

车辆销售合同

签定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合同编号：0001172

甲方（销售商）：

淮北市捷

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购车方	购车人	淮北市人民法院			身份证号	
	客户名称				企业代码	1134062/0030948/50
	联系方式	19309610196				
	客户地址					
	备注					
购买车型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颜色	单价	数量	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	江淮瑞风 RF8	荣耀版	白	179900元	2台	359800元
	合计（大写）：叁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					
代办费用	1.上牌费_____元 2.车辆购置税_____元 3.金融服务费_____元					
	4.保险费_____元 5.贷款_____元 6.其他_____					
合计总费用：金额（人民币）_____（大写：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）						
备注：甲方受乙方委托，协助或代办保险、按揭、上牌等相关业务						
交货地点与运输方式：乙方至甲方交付地点自提；						
约定事项	1. 签定本合同时，乙方应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（_____）预付给甲方作为定金。 乙方在接到甲方交车通知后_____日内付清余款并提车。					
	2. 如乙方委托甲方办理车辆的保险，按揭及上牌系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办理的服务，在上述工作进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进展情况，对办理机构和相关税收，费用等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仅按乙方需要提供服务。					
	3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如乙方所定车辆提车前要求退货或逾期不提，所付定金将作为违约定金赔偿甲方。					
	4. 甲方保证所销售车辆为合格产品，并详见随车所附的《使用说明书》和《保修手册》；					
	5. 本合同一式二联。第一联：甲方销售部留存，第二联：乙方留存。					
	6. 本合同的订立，效力，解释，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合中国法律，且经甲乙双方达成致意见，平等、自愿基础上签定；					
	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应协商调解，也可请求消费者协会或其他机构调解。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。选定下面第_____种方式解决：（1）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					
	（2）依法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					
	附则：					
	1、_____ 2、_____ 3、_____					
乙方签字（章）：		甲方代表：赵亚利（章）			主管审核签字	
联系电话：		联系电话：13966105646			财务审核签字	

第一联（白）销售

第二联（红）客户